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1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親自辦理地址)
臺台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郵寄專用信箱)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6225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國內
資已付
郵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開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服務專線 TEL: (02) 2389-2999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字第0007號

戶號：

股東 台啓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39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13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億光大樓 (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203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 通 股 股 數：_____			
※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親 簽 自 出 席</td> <td style="width: 70%; height: 150px;"></td> </tr> </table>	親 簽 自 出 席	
親 簽 自 出 席			

239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7月2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2.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3. 辦理私募特別股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3年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
及人員：
簽章處

辦理私募特別股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擬於適當時私募特別股，預計發行股數2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特別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113年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2) 私募特別股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其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3) 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 本次私募特別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及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且在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前提下，引進得以拓展本公司業務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原則，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2) 選擇目的：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者為優先考量。
- (3) 目前已洽定可能之應募人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係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參與私募特別股應能較順利於短期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維持公司繼續經營及確保股東權益。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鄭又璽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
陳怡君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且為本公司前十大之股東
游迪伊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儀和投資有限公司	衡量應募人意願、行政作業時程及資金繳納時效等，以確保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為本公司前十大股東，且公司代表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綾蓮		本公司總經理

【附件】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2%，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以現金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發行年度或季度及收回年度或季度股息之發放數，按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當年度或當季度本公司普通股擬配發股利如超過特別股股息金額者，特別股股東有權參加分配，至每股特別股股息金額與每股普通股股利金額相同為止。
- 四、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件，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或季度遞延償付。
- 五、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滿二年之次日起，依每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1:1）。特別股轉換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之轉讓限制及未上市流通外）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或當季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普通股盈餘及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特別股股息分派。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或當季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或季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六、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且得被選舉為董事，另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或要求本公司提前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九、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十、特別股發行期間，倘本公司擬進行減資而將導致特別股之股數依比例減少而有損害特別股股東權利者，應經代表已發行特別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特別股股東出席之特別股股東會，以出席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 十一、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市交易，但若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普通股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指 派 書

茲指派 **陳怡君**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日第一次股
東臨時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億光大樓(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203會議室)，召開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事項：1.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2.修訂本公司章程案。3.辦理私募特別股案。
- (二)臨時動議。
- 二、辦理私募特別股案內容詳第四、五聯。
- 三、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9時，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6月15日至113年6月2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臨時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6月14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十、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